

高雄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轉發 113.07.04.高市不動產商會字第 1130249 號

郵寄類別：平信
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稅捐稽徵處 函

地址：83004高雄市鳳山區國泰路2段136號

承辦人：高毓萱

電話：07-7410141#216

傳真：07-7108346

電子信箱：m35193@kcg.gov.tw

806

高雄市前鎮區民權二路6號26樓之2

受文者：高雄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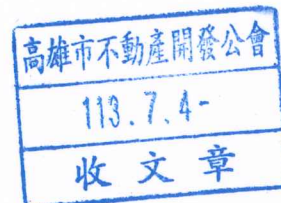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7月2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稽服字第113245032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「自住用房屋修法變革」稅務專欄



主旨：檢送本處113年7月份稅務專欄「自住用房屋修法變革」，敬請轉知所屬會員知悉及協助刊登於貴單位官網、Facebook等社群媒體廣為宣傳，謹致謝忱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旨揭稅務專欄電子檔可於本處官網\宣導園地\數位宣導\稅務專欄(<https://gov.tw/q59>)下載，歡迎多加使用。

正本：高雄市新商業會、高雄市大高雄地政士公會、高雄市大高雄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地政士公會、高雄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商業會、高雄市工業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記帳士公會、高雄市稅務研究會、高雄市總工業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聯合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、高雄市新高雄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會計師公會、大高雄記帳士公會

副本：企劃服務科

處長 曾子玲

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科(室)主管判發

房屋稅差別稅率2.0

自住用房屋修法變革

□ 房屋需符合哪些要件，才可適用自住住家用房屋稅率1.2%課徵？ 修法後，新增哪些要件？

修法後，新增戶籍為要件，須符合以下要件，方可適用自住住家用房屋稅率：

1. 房屋無出租或供營業情形。
2. 所有人或使用權人本人、配偶或直系親屬實際居住使用並於該屋「辦竣戶籍登記」。
3. 本人、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全國合計3戶以內。

□ 全國單一自住房屋稅率調降，需要符合哪些條件才可適用呢？

為減輕全國僅持有單一房屋且供自住的家戶房屋稅負擔，全國單一自住房屋稅率從1.2%調降至1%。

須符合以下條件：

1. 家戶(本人、配偶及未成年子女)全國只擁有1間房屋且供自住使用。
2. 房屋無出租或供營業情形。
3. 所有人或使用權人本人、配偶或直系親屬實際居住使用並於該屋「辦竣戶籍登記」。
4. 房屋現值在一定金額以下。

〔舉例說明〕

稅寶在全國僅持有1戶房屋，供自住且房屋現值在一定金額以下。

- 修法前：適用自住住家用稅率1.2%。
- 修法後：適用全國單一自住稅率1%。

(如稅寶在全國持有超過1戶房屋，原核准自住房屋則適用稅率維持不變為1.2%)

更多詳情→

本處官網房屋稅差別稅率專區



高雄市稅捐稽徵處
Revenue Service Office, Kaohsiung City

~遇有稅捐問題可找納保官協助您~